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3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鄧喬文即鄧銀龍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條各款之事
項，否則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鄧喬文即鄧銀龍聲請發支付命令，
經核戶籍設於嘉義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
結果在卷可稽，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又督促程序
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
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